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编号:2026-03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1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8.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5元/股-73.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6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1,587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的比例为0.54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73.05元/股,最低价为5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83,14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31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产品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拟中标品种	注册分类	规格	拟中选价格	采购周期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化学药品原6类	1ml:1mg	3.57元/支	自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注:1.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约定采购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按照相关规定,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为公司的合作品种,具体的合作模式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为选择性抗胆碱药,可选择性拮抗M1、M3和N1、N2受体,临床应用价值明确、适用场景清晰,主要用于麻醉前给药,能够有效抑制唾液腺和气道腺体分泌,同时可用于有机磷毒物(农药)中毒急救治疗,以及中毒后期或胆碱酯酶(ChE)老化后维持阿托品化。该产品为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品种,公司已于2024年1月顺利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据药智网医院端销售数据统计,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的院内市场需求刚性,规模呈稳步攀升态势,整体市场发展稳定。其中2021年医院端销售额为4.11亿元,2022年达到5.21亿元,2023年增长至5.83亿元,2024年、2025年医院端销售额均稳定在6.02亿元,持续保持着稳定的院内市场体量。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第十二批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选用本次集采的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后,公司将签订购销合同并推动落地,本次集采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的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中性粒细胞载脂蛋白(HNL)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获批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中性粒细胞载脂蛋白(HNL)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中性粒细胞载脂蛋白(HNL)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产品名称	中性粒细胞载脂蛋白(HNL)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62400300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6年7月23日至2031年7月22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全血、血清中的中性粒细胞载脂蛋白(HNL)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当晚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选品种	适应症	规格	采购周期
1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用于高血压急症及手术时异常高血压的紧急处理。	10ml:10mg*1支	至2029年12月31日
2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作为高血压治疗的替代疗法,用于目前同时服用与复方制剂剂量相同的单药且血压控制良好的患者。	富马酸比索洛尔5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5mg*30片	至2029年12月31日

注1:《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复方甘草酸苷片也中选本批次集中采购。该产品为公司与济宁神州医药有限公司联合申报拟中选产品,该产品的持有人已变更为济宁神州医药有限公司,故不在公司拟中选产品中列示。

注2:上述拟中标价格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以每年一签,也可以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并在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具体方式由各省确定。

二、本次拟中选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中选的2个产品中,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于2022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于2024年4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上述2个产品2025年销售收入约8,789.44万元,占公司2025年总营收比例为6.60%;2026年1-3月销售收入约2,851.22万元,占公司2026年1-3月总营收比例为8.74%。

本次集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预计将在2026年四季度开始执行,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本次中选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公司后续签订并执行采购合同,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量,扩充合作渠道,促进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药品的可及性。

三、风险提示

随着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常态化,可能会对公司市场和经营产生影响。上述拟中选产品尚处于公示期,中标结果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协议签署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5,6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10.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56元/股-4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402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5%,购买的最高价为46.99元/股,最低价为41.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83,400.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5,66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80%,购买的最高价为46.99元/股,最低价为40.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108,332.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64,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51%,最高成交价为1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567,264.9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编号:2026-036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公司"或"本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食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农牧")单方面提供的合计人民币2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光明肉业无需提供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当前市场生猪行情持续低迷,为满足光明农牧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防范各类风险,公司拟接受益民食品向光明农牧单方面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光明肉业无需提供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豁免情况

鉴于益民食品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21652 8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76号

法定代表人:罗海

注册资本:29.54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一般项目: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日用百货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益民食品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益民食品系公司的关联人。光明农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光明农牧51%股权,益民食品持有光明农牧49%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益民食品的资产总额3,388,726.69万元,负债总额为2,067,451.87万元,净资产为1,321,274.8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140,248.18万元,净利润为-64,203.6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人(甲方):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被资助人(乙方):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一)财务资助用途:用于日常生产刚性支出及必要设备设施改造。

(二)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

(三)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出借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借,以转账的方式汇入借款人账户,借款期限自实际收款日起计壹年。

(五)违约责任:

1)借款方逾期还本付息的,按贷款利率的二倍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方须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出借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3)当出借方认为借款方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出借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方应及时返还,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益民食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刚性支出及必要设备设施改造等资金需求,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总体上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刚性支出及必要设备设施改造等资金需求,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林国、汪丽丽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其他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7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86,406.0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417.3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64.36%	已结项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19.75%	2028年12月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29.30%	2028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已结项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66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或1.75%或1.9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2,000	47,000	193.48	5,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35,000	22,000	117.52	13,000
合计				311.00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3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4,166,198.26	3,260,384,735.85
负债总额	1,648,575,252.57	1,484,481,107.14
净资产	1,775,590,945.69	1,775,903,628.71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56,995.77	3,288,036.4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8,851.41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6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6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6.46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71.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9元/股-8.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300万股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64,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8.81元/股、最低价为7.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711,028.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会前以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俊、钟海辉、周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俊、钟海辉、周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讯科技")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将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已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万份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